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7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009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7日

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（02）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系爭不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令解散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7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00九二五號函）